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份拆細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交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拆細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12.14港元。因此，每手現有股份之貨幣價值約為24,280港元。於股份拆細後，每手拆細股份之理論貨幣價值將為2,428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本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按當時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當時之市值約為13.46億港元，大幅低於本公司按上述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現時市值，約為65.23億港元。鑑於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透過減低每手拆細股份之投資金額及降低成交價，以便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有更大靈活性，實屬恰當。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鑑於上述股份拆細之背景及益處，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資本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537,326,49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資本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每股面值	2.00港元	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0港元	6,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37,326,497股現有股份	5,373,264,97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74,652,994港元	1,074,652,99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462,673,503股現有股份	24,626,735,030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本	4,925,347,006港元	4,925,347,006港元

拆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除現存碎股外，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所涉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必須對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因轉換及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向董事確定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調整能符合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規定。該調整之詳情將披露於就股份拆細之建議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生效。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八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
〔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設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之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該期間後將不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基準為一(1)股現有股份作十(10)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任何時間，則須支付指定費用。預期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之期間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區別於灰色之現有股票。

一般事項

在作出本公佈之同時，董事會藉此機會知會股東，本公司將於未來探索本公司投資項目多元化發展之機會，以便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將初步集中審視東南亞地區的資源環節及物業投資及發展。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並無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亦非正在考慮特定投資項目。倘物色到該等可能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交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營業日屆滿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份拆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繳足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